

证券代码：873377

证券简称：国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的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召开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 9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377	国新股份	2025 年 5 月 1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怀亮、李志强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勤勉履职，维护公司利益，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规范运作，科学决策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。按照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，努力推进全年重点工作计划，各项工作得以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勤勉履职，维护公司利益，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

予的职责，规范运作，科学决策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。按照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，努力推进全年重点工作计划，各项工作得以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、2025-003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聘请了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

的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了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审计服务。鉴于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21,501,227.78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18,108,239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议案》

公司目前规模较小，公司业务发展主要以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柯先生拓展为主，黄柯先生因业务发展需要于 2024 年度累计向公司申请业务备用金总计 21 万元，用于发展新业务。因新业务发展未达到预期效果，资金未使用完毕并未及时归还，于 2024 年末构成资金占用。黄柯先生已于 2025 年 2 月将 2024 年末备用金归还。

2025 年 1 月和 2 月，黄柯先生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申请备用金总计 6 万元，尚未归还报销，公司已与黄柯先生沟通，将尽快处理备用金事宜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黄柯。

（九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审计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后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

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就上述意见出具专项说明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《董事会关于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审计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后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对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进行审核，并提出审核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《监事会关于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本人参加会议的，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；

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，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；

2. 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，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；若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会议，代理人须持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 8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陈洁 联系电话：0592-513202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住宿费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